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1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五、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 六、 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长春办事处、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派出机构，行政单位，主要负责监督辽宁、吉林两省所辖区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

（二）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

（三）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

（四）协调配合所辖区域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五）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对免税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行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职责；

（七）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八) 监督重点国有林区地方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森工企业的履职情况和森林防火相关工作等;

(九) 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授权的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所有者职责有关管理工作;

(十) 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内设综合管理处、项目资金管理处、资源和林政监管处、濒危物种进出口和专项业务监管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处、生态保护处 6 个机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行政编制 27 人，截至 2020 年 7 月，现有在职人员 25 人。退休干部 1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8.52	一、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36.37
六、其他收入		六、节能环保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	25,680.64
		九、住房保障支出	74.29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8.52	本年支出合计	25,895.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5,016.94		
收 入 总 计	25,895.46	支 出 总 计	25,895.4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6	10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16	104.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2	4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6	37.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8	18.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7	36.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7	36.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5	26.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2	9.62				
213	农林水支出	25,680.64	397.02	25,283.62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680.64	397.02	25,283.62			
2130201	行政运行	397.02	397.02				
2130235	国家公园	25,060.39		25,060.39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223.23		22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9	7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9	7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0	4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29	26.29				
	合 计	25,895.46	611.84	25,283.6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78.52	一、本年支出	25,895.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8.52	（一）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教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科学技术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6
二、上年结转	25016.94	（五）卫生健康支出	36.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016.94	（六）节能环保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城乡社区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农林水支出	25680.64
		（九）住房保障支出	74.29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5,895.46	支出总计	25,895.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6	116.06	76.75	76.75			-39.31	-33.87	-39.31	-3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06	116.06	76.75	76.75			-39.31	-33.87	-39.31	-33.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06	116.06	19.81	19.81			-96.25	-82.93	-96.25	-8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6	37.96			37.96	100.00	37.96	1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8	18.98			18.98	100.00	18.98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8	41.48	35.93	35.93			-5.55	-13.38	-5.55	-1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8	41.48	35.93	35.93			-5.55	-13.38	-5.55	-1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6	31.86	26.31	26.31			-5.55	-17.42	-5.55	-17.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2	9.62	9.62	9.6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218.50	1,021.50	704.55	360.55	344.00		-13,513.95	-95.04	-316.95	-31.0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218.50	1,021.50	704.55	360.55	344.00		-13,513.95	-95.04	-316.95	-31.03
2130201	行政运行	368.50	368.50	360.55	360.55			-7.95	-2.16	-7.95	-2.1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0.00	2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3.00	13.00					-13.00	-100.00	-13.00	-10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82.00	82.00					-82.00	-100.00	-82.00	-100.00
2130235	国家公园	13,657.00	460.00	250.00		250.00		-13,407.00	-98.17	-210.00	-45.65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94.00		94.00		94.00	100.00	94.00	1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8.00	58.00					-58.00	-100.00	-58.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2	54.72	61.29	61.29			6.57	12.01	6.57	1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2	54.72	61.29	61.29			6.57	12.01	6.57	1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	30.00	35.00	35.00			5.00	16.67	5.00	16.6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2	24.72	26.29	26.29			1.57	6.35	1.57	6.35
	合计	14,430.76	1,233.76	878.52	534.52	344.00		-13,552.24	-93.91	-355.24	-28.7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2.84	422.84	
30101	基本工资	133.00	133.00	
30102	津贴补贴	123.78	123.78	
30103	奖金	12.00	1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9	2.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96	37.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98	18.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0	2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2	12.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1	13.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00	35.00	
30114	医疗费	8.00	8.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8		92.08
30201	办公费	5.80		5.80
30202	印刷费	0.40		0.4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08	取暖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0		0.4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0.80		0.80
30215	会议费	13.45		13.45
30216	培训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3		1.73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9		28.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1		21.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0	19.60	
30302	退休费	13.60	13.60	
30309	奖励金	1.00	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合 计		534.52	442.44	92.08

单位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7.52		6.79		6.79	0.73	9.23		7.50		7.50	1.7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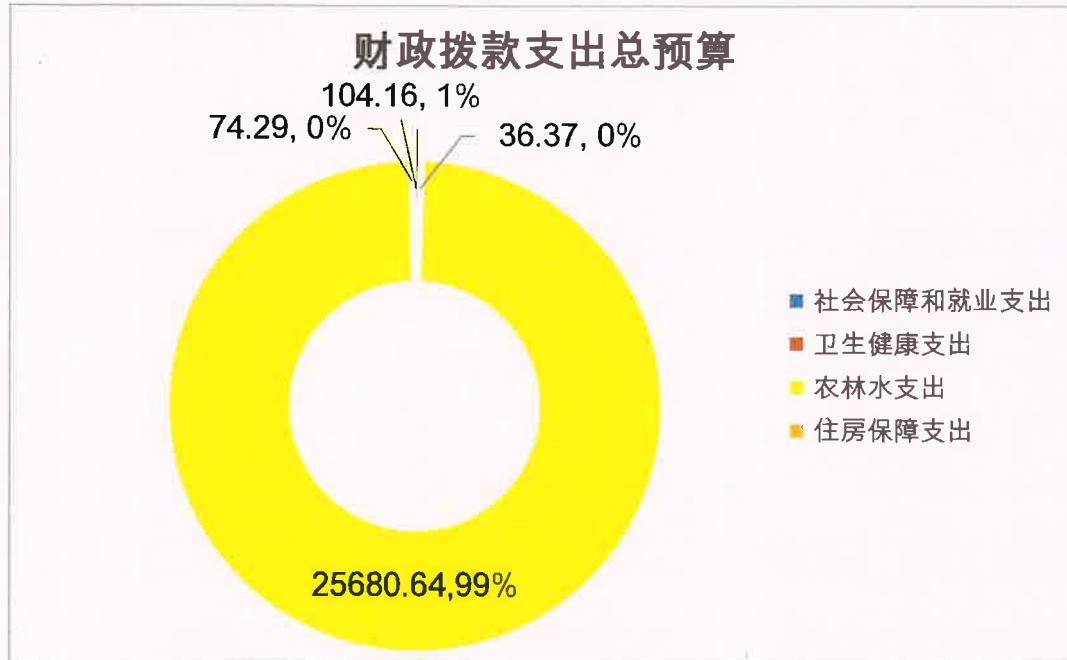
(一) 收入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5895.46 万元,其中: 本年收入合计 878.52 万元, 上年结转 25016.94 万元。本年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25895.46 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6.37 万元, 农林水支出 25680.6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74.29 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 基本支出 611.84 万元, 项目支出 25283.6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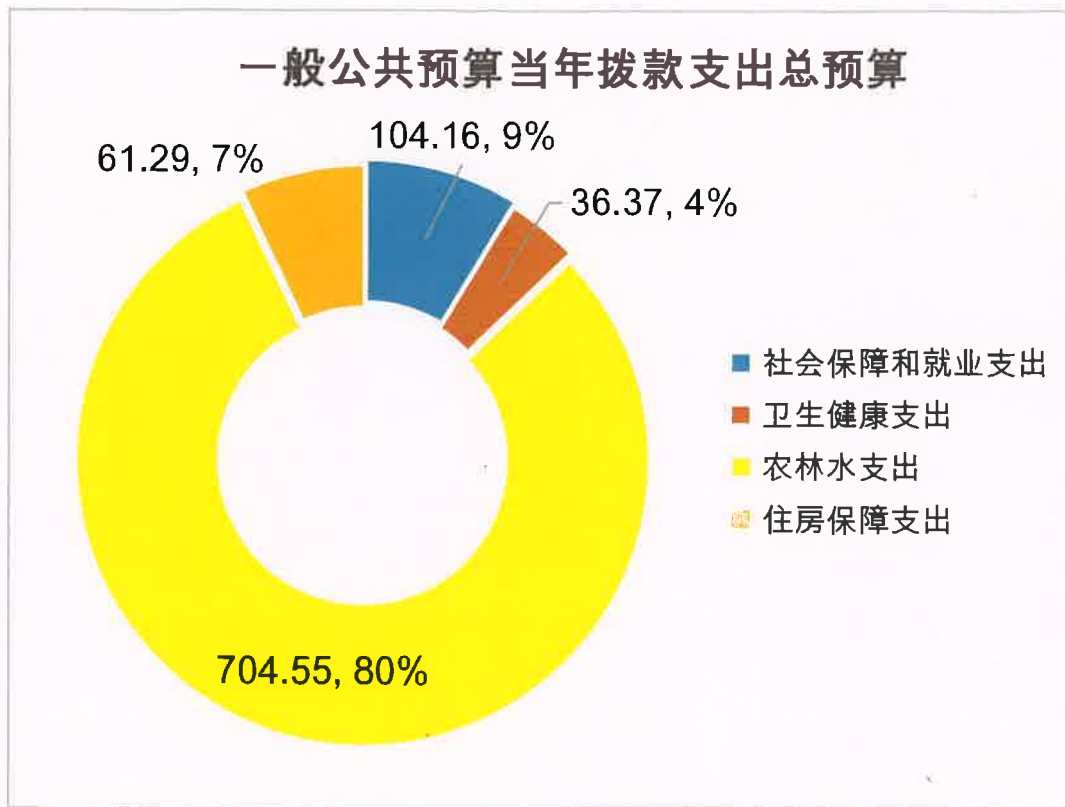
(三)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国家林

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5895.46 万元，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8.52 万元、上年结转 25016.9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3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680.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2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行业业务管理、国家公园项目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推进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及吉林、辽宁两省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78.5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3552.24 万元，下降 93.91%；扣除基建后，比 2020 年同口径减少 355.24 万元，下降 28.79%。具体情况如下：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19.8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96.25万元,下降82.93%。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发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37.96万元,为2021年新增预算收入。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纳入社保缴费。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18.98万元,为2021年新增预算收入。主要原因:职业年金纳入社保缴费。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26.3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5.55万元，下降17.42%。主要原因：医保缴费减少。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9.62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360.5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7.95万元，下降2.1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1年无预算，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预算科目调整。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2021年无预算，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预算科目调整。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1年无预算，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预算科目调整。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2021年无预算，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预算科目调整。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2021年无预算，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8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预算科目调整。

(十二)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国家公园(项) 2021年预算25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3407万元,下降98.17%。主要原因:2021年度无基本建设预算。

(十三)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行业业务管理(项) 2021年预算9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9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新增预算科目。

(十四)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2021年无预算,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58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等经费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2021年预算3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5万元,增长16.67%。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十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2021年预算26.2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57万元,增长6.35%。主要原因: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71 万元，增长 22.74%。主要原因：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预计将于 2021 年正式设立，因此相应增加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公车运行经费 7.5 万元，比 2020 年公车运行经费执行数增加 0.71 万元，增长 10.46%；公务接待费 1.73 万元，比 2020 年公务接待费执行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136.99%。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9.15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

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及参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森林资源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 动植物保护：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 湿地保护：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6. 执法与监督：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

的林业和草原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 国家公园：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 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

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